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雲程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下午2時30分許，在本院第1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永勝  
書記官 林怡君  
通 譯 劉興邇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  
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  
容：

一、主 文：

林雲程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林雲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  
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7號、111  
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  
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分別  
為下列行為：

- (一)林雲程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18日下午  
5時往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針筒注  
射施打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 (二)林雲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18日下午

01 5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玻璃球  
02 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3 次。

04 嗣因林雲程為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經警於113年4月18日下午  
05 5時許通知到場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鴉片類及安非他  
06 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7 三、處罰條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  
0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

10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1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2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4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5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6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7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8 不得上訴。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23 法 官 黃永勝

24 書 記 官 林怡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林怡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